

台灣為什麼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編按：本文轉載自陳隆志著，《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第五章，（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9年10月），頁91-107。

根據1933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一個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四項實質要件，包括：永久性的人口、一定界限的領土、有效統治的政府以及與他國交往的權能，台灣具備上述做一個主權國家的四項要件。依照國際法，一個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也不受承認國或邦交國多寡的影響，在法律上都具有平等的國際人格，享有國家主權及獨立性。

因此，一個正常化國家有一個名正言順的國號與國旗，與其他國家在國際舞台平起平坐，不受其他國家的勢力所左右或限制；

一個正常化國家有一套合時、合宜與合乎人民真正需求的憲法體制，代表人民的共同意志，凸顯國家主權的尊嚴性；

一個正常化國家有國際人格，縱使是小國寡民，只要是愛好和平、願意接受與履行《聯合國憲章》的責任與義務的國家，都可以加入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功能性國際組織，或其他非聯合國體系的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在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正常的互動與交流；

一個正常化國家是建立在一個命運相同、榮辱與共、生死相依的基礎上，經過本土教育的滋養、在地文化的傳承，促進民主、自由與基本人權普世價值，形成完整的命運共同體。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決定台灣既不歸屬於中華民國、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一度「未定」。1952年之後，台灣人民在中華民國政權不合法的軍事占領下受苦受難，長期忍受蔣氏父子威權戒嚴的統治，直到1987年解除戒嚴，隨後1988年1月蔣經國過世，李登輝繼任為總統，才開啟台灣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轉型的序幕。正如第四章所闡述，海內外台灣人齊力打拚，透過一步一腳印，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推動國會全面改選、人民直選總統等

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實踐主權在民，並發展出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達成實質的有效自決，使得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進化為「已定」，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雖然是一個實質的國家，但是因為仍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憲法與國家體制，身陷在「一個中國」的泥淖困境中進退不得。影響所及，不論是國際外交關係的拓展，國內政經、社會與文教等方面的發展，均出現真多不正常的現象，導致台灣仍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要將台灣建設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必須由正名開始，以「台灣」的名份參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國際社會的活動，以「台灣」的自我命名定位，凝固台灣的國家認同。

第一節 錯亂與虛假的「中華民國」招牌

1895年清帝國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與澎湖列島永久割讓給日本。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初，台灣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之下，是日本的領土，並不屬於中華民國。

1945年8月，日本戰敗宣布投降，盟軍太平洋戰區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指派蔣介石負責接收台灣，陳儀奉蔣介石之命來台灣接受日方代表的投降。陳儀代表盟軍軍事占領台灣後不久，即對外宣稱光復台灣與澎湖列島，且在未經台灣人民同意前，擅自片面宣告所有台灣住民「恢復」中華民國國籍。當時大多數台灣人對於「回歸祖國」充滿期待，熱情迎接來接收台灣的中華民國官員與軍隊，並未質疑陳儀野蠻接管、強行霸占台灣的合法性、正當性。

台灣人民萬萬沒有想到，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蔣介石為首的中國國民黨政權被逐出中國大陸，他們狼狽扛著「中華民國」的招牌逃亡來到當時還是日本領土的台灣，以流亡政府的姿態統治台灣，而自稱是代表全中國的政府。於是，台灣成為中國國民黨外來政權寄生的所在，懸掛虛假的「中華民國」招牌。

一、中華民國錯亂的招牌是亂源，對內、對外都名不正、言不順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繼承、取代中華民國原本立國的統治基礎，中華民國被掃入歷史的灰燼。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來到台灣之初，仍不願意承認失去中國大陸江山的事實，他們沉溺在虛幻的「中華民國法統」意識形態下，將《中華民國憲法》強加在台灣人民身上。《中華民國憲法》設計的對象是中國大陸與中國人民，台灣並不是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台灣人民並沒有參與該憲法的制訂；《中華民國憲法》在台灣實施，無論是對象或是時空環境完全錯置，即使經過七次的修修補補，仍然出現「水土不合」的混亂困境。

蔣氏政權一手包辦組成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對內自稱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統治台灣，對外則維持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的神話，尤其是利用當時聯合國仍接受中華民國代

表的政治氣氛，靠美國在背後撐腰，狐假虎威在聯合國內假冒是中國的代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爭奪中國代表權的挑戰，蔣政權強硬採取「漢賊不兩立」的頑固策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相搶奪「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名份，將國共的鬥爭延伸到國際社會。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是一個關鍵點，蔣介石的代表被驅逐出聯合國，確立「賊立漢不立」的新態勢，中華民國無力可回天，代表全中國的政治神話也隨之破滅。隨著而來，中華民國喪失國際的合法性，聯合國體系下眾多功能性國際組織的席位與會籍，相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國際活動空間接著受到壓縮。影響所及，外交部成為斷交部，「中華民國」自然而然成為一個走不出門的虛偽國家。

二、錯亂的招牌是台灣至今還不是一個正常化國家的主要原因

不可否認，我們的政府一再堅持使用「中華民國」為正式名號，明顯挑戰國際社會普遍接受中華民國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的認知事實，是造成中華民國成為一個走不出門的國家之主因。假使在台灣的政府繼續迴避面對正名的問題，甚至加碼提出「中華民國」既可主張是中國，也可主張是台灣——例如，「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是台灣」、「中華民國台灣」——這種「一兼兩顧，摸蚬仔兼洗褲」的論述，不但是一廂情願自欺欺人，而且一直得不到好處，造成對台灣人民的傷害。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使用專屬台灣人民獨特的名稱——台灣或台灣國——乃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我們的政府一再對外宣稱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參與國際各項活動使用的名稱卻非常雜亂，例如：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之名參加運動比賽、「中華台北（台灣）」（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之名推動外交、或是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等特異的名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此外，政府的駐外機構與單位所使用的稱號，也分別冠上「中華民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遠東商務處」、「遠東貿易中心」、「遠東貿易公司」、「孫逸仙中心」、「自由中國中心」、「亞東關係協會」、「台灣商務中心」等不三不四、五花八門的稱呼。

除了官方組織之外，台灣民間社團組織參與國際活動時，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政府機關過去對於全國性人民團體的名稱，規定必須冠上「中國」、「中華民國」或「中華」等的代表名稱，如此一來，組織名稱的英文表示就必須標上China或Chinese的字樣。台灣（Taiwan）並不代表中國（China）是國際社會眾人皆知的代誌，我們一再使用Chinese Taipei、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Republic of China Taiwan、China (Taiwan)等虛幻不實的名稱，不僅來自台灣的團體容易被混淆誤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團體，也等於自願跳入「一個中國」的火圈中，默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最近，一個最諷刺的例子是，蔡英文總統今（2019）年3月出國訪問友邦時，我們的國家元首站在China Airlines旁邊的畫面在國際媒體及社群網訊廣為流傳。如此，怎麼能怪國際人士對「台

灣」沒有真正的認識，誤認「台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

「名不正」，則「言不順」。今日，在國際社會及國際媒體所指的「中國」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PRC），而非「中華民國」（ROC），這是一般公認的事實。國際社會不願意面對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固然可歸咎於中國竭盡所能無所不用其極，在各種政府間或非政府國際組織、重要國際場合打壓、矮化台灣國家主權的政治現實，加上長期以來，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造成眾多不明就裡的國際組織在處理台灣問題時，傾向於將台灣視為中國一部分的無奈後果。但是，實際上，我們政府冥頑不靈緊抱著「中華民國」這塊錯亂的神主牌不放，才是台灣國無法正常發展的根源。

面對台灣確確實實是一個國家存在於國際社會的事實，但還是頑固不願意或不敢以這個獨特的國格想在國際上爭取發展的空間，最後只會弄巧成拙，既不能代表台灣，又無法代表中國。如此，台灣人民想要擺脫身陷在國家認同錯亂的泥淖，走出國際孤兒的夢魘，早日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真是難上加難！

三、正常化的國家應有名正言順的國號

參考近代世界各國獨立建國的眾多案例，「國號」的產生往往涉及歷史、地理與文化等種種理由，選擇與自己族群或土地相關且獨有的名稱。國家所代表的是價值累積、價值分享的象徵與實體，每一個國民透過對於所處國度的強烈認同，促成價值的形成與分享，而名正言順的「國號」則在其中發揮凝聚國家意識、促進國家認同、以及建立國家命運共同體的綜合作用。

主權國家是當代國際法秩序最重要的主體，只要具備國家成立的要件即享有國際人格，更改國號並沒有影響國家主體的連貫性。例如，1964年非洲的「坦甘尼亞與尚吉巴聯合共和國」（United Republic of Tanganyika and Zanzibar），更名為「坦尚尼亞」（Tanzania）；1958年2月21日埃及（Egypt）與敘利亞（Syria）兩國合併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the Union of Syria and Egypt in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隨後兩國又分開，1971年9月兩國又分別更名為埃及阿拉伯共和國（Arab Republic of Egypt）與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Syrian Arab Republic）；1991年白俄羅斯由Byelorussia更名為Belarus；1992年12月31日起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一分為二：捷克（Czech Republic）與斯洛伐克（Slovak Republic）；1997年薩伊（Zaire）更改國號為「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還有，1991年脫離南斯拉夫獨立的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2019年再更改國號為「北馬其頓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Northern Macedonia）。這些國家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改變國號之後，對既有會員國的地位並沒有影響，由此可見，國號的更動並不會改變一個國家存在的事實。

國號名稱雖然不是國家成立的要件，但是一個正常化國家有名實合一的國號，則直

接影響一個國家是否名正言順，一方面對外與其他國家平等互動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國際社會的活動，另一方面則可凝聚內部的政治認同與國家主體意識。

第二節 造成國家認同的混淆

台灣是一個移民的社會。要建立一個民主祥和、永續發展的國家，必須從落實族群地位的平等化著手，培養相互尊重與包容，理解各族群因歷史記憶與生活背景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如此，才能在認同台灣命運共同體的基礎上，建立一個族群多元、共存共榮的發展環境。可惜，台灣的發展並不是按照這個模式來行。

中華民國政府流亡台灣，1946年在中國大陸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也渡海來到台灣，該部憲法是針對中國與中國人民所設計，而不是以台灣與台灣人民為對象。蔣介石流亡政權強將《中華民國憲法》架在沒有參與該憲法制定的台灣人民身上，不但時空環境錯亂，其合法性與正當性大有問題。台灣在演進成為一個國家的過程中，由於過去特殊的發展歷程，至今仍未產生一部真正自己的憲法，導致國家認同混淆，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的爭論，至今仍然持續不斷。

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政治改革，雖然突破限制國人言行思想的藩籬，社會大眾享有閱視聽的自由、充分表達言論的空間，但是仍缺乏以台灣為主體中心思想的貫串支撐，加上中國國民黨過去的黨國體制並未經歷轉型正義的徹底洗滌，部分國人又在有心人似是而非的史觀錯誤引導，繼續沿用失格的國家名稱或是模稜兩可的國家名稱，混淆國人的視聽，阻礙台灣國家的正常化發展。

第三節 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早已失去存在性、合法性與正當性

中華民國在國際舞台失去存在性、合法性與正當性，可由以下兩個案例的探討，進一步得到確認：第一，1971年聯合國大會針對中國代表權的決議，驅逐蔣介石的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第二，美國制定《台灣關係法》，並不稱呼中華民國，而是以台灣與台灣人民為主體。

一、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

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同時也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當時統治中國的是蔣介石的「國民政府」。隨後，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國共產黨在國共內戰勝利，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的人民、領土及一切資源、權利。發生在中國大陸的國共內戰，並未隨著蔣介石及其殘兵敗將流亡到台灣而告終，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者隔著台灣海峽，仍繼續在聯合國與眾多國際場合爭奪誰才是真正代表全中國的合法政府。

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的問題，自1950年代起，每年都成為引起激烈爭辯且困擾聯合

國大會的棘手問題。聯合國大會處理中國參加的問題，一開始僅就一般實質參加及特別針對中國加以討論參加的問題列入討論。1951年至1960年期間，美國在聯合國內尚有極大的影響力，以程序問題阻擋、擱置將中國參加聯合國的問題列入議程討論。

在此要特別指出，1961年聯合國大會首度針對中國參加問題進行實質的討論，當時有兩個提案被提出：（一）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二）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聯合國大會針對上述兩個議案併案進行討論，蘇聯的提案指出「『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才有資格占有中國在聯合國及其所有機關的席次』，建議『立即將非法占據中國席位的蔣介石的代表逐出聯合國所有的機關』，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派遣代表參與聯合國及其所有機關的工作』」。在此同時，美國聯合日本、澳洲、義大利與哥倫比亞等五國提出另一個議案，就是要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必須以「重要問題」來表決——也就是須以聯合國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通過。最後，以美國為代表所提出的議案為聯合國大會所接受。

1961年之後，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每年都被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討論，而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的國家，年年都提出類似蘇聯於1961年聯合國大會所提的「容共排蔣」案；另一方，以美國為首及其他支持中華民國的國家則多以「重要問題」案進行對抗。等到1970年聯合國大會再度召開時，原先的「容共排蔣」案與「重要問題」案同樣被提出，結果情勢出現變化，對中華民國蔣介石政權愈來愈不利。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的提案，首度獲得過半的支持，若非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屬於「重要問題」案必須符合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定，蔣介石政權的席位早就不保。

1971年，國際大環境出現變化，美國為尋求從越南戰場脫身，選擇聯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抵制蘇聯。同時，聯合國大會的情況也發生重大的變化，數個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方案都被提出討論：第一案是由阿爾巴尼亞等國所提，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排除蔣介石政權的方案。第二案則是由美國為代表所提出的「兩個中國」（Two Chinas）案（或稱「雙重代表」案），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但是要繼續保留中華民國的席次。第三案則是由沙烏地阿拉伯所提出的「一中一台」（One China, One Taiwan）案，主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中國代表權，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席位，但是台灣應繼續以台灣的名義身分留在聯合國之內。同時，為落實人民自決的原則，尊重台灣人民的自由意願與選擇，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在台灣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將來。

1971年10月25日，在情勢非常緊急的狀況下，聯合國大會首先就「中國代表權」是否為重要問題進行表決，結果重要問題被否決。緊接著再就阿爾巴尼亞等國的提案進行投票，最後以七十六票贊成、三十五票反對、十七票棄權的結果，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第2758號決議，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的相關國際組織的會籍，並「驅逐蔣介石代表」。（早在大勢已去尚未投票之前，蔣介



石政權的代表就「自動退出」大會會場。)

顯然，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與驅逐蔣介石的代表，打破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神話。其最大的意義在於凸顯挑戰、否認實際上沒有控制中國人民、領土與資源的蔣介石流亡政權在聯合國合法代表中國的權利，等於是剝奪有效控制中國人民、領土與資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的合法權利，既不具備正當性、也沒有合法性；同時，也拆穿中華民國蔣介石政權在聯合國冒充中國合法代表的騙局——既不是當時台灣一千四百萬台灣人民的代表，也不是中國大陸上八億中國人民的代表。中華民國自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之後，明明確確，在國際上不再具有存在性、合法性與正當性。

二、美國制訂《台灣關係法》，並不稱呼中華民國，而是以台灣為名

《台灣關係法》的起源來自於1978年12月16日美國卡特總統向國際社會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建立雙邊外交關係，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的堅持下，美國政府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也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共同防禦條約。在美、中正式建交時，美國國會鑒於美、台關係的密切深厚，為避免美國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影響台灣與美國雙邊實質關係的延續，尤其是台灣的安全，乃於1979年4月10日通過《台灣關係法》。

《台灣關係法》經由國會依立法程序表決通過，經卡特總統簽署公布後成為美國國內法，為美國行政、立法部門對台事務處理的指導原則，是一部非常特殊的美國立法——在實質上包含《美國與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的功能。整體而言，《台灣關係法》是美國對台政策的主軸，共有十八條條文，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對台重要政策的聲明：《台灣關係法》表明協助西太平洋的和平、安全與穩定，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也是國際社會關切的事項，授權美國政府繼續維持美國人民與台灣人民之間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方面的交流；申明維護與促進台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責任。

第二，維護台灣的安全：台灣的前途必須以和平方式決定，提供台灣防禦性的武器，以保障台灣的安全與穩定；一旦台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遭受威脅、危及美國利益時，總統與國會將依憲法的程序採取適當的因應行動。

第三，有關法律的適用與國際協定：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並不影響美國相關法律與條約對台灣的適用。《台灣關係法》特別強調，本法任何條款不得被解釋為：美國贊成將台灣排除或驅除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會籍。

第四，促成「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的設立：美國政府提供行政與技術支援，協助「美國在台協會」的建立運作，並作為與台灣政府所設立

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CCNAA）」（2019年5月改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aiwan Council for U.S. Affairs, TCUSA））聯絡與協調的窗口。

第五，國會的監督：《台灣關係法》規定美國參議院與眾議院兩院的外交委員會及國會其他適當的委員會，不但要監督《台灣關係法》的落實執行，還要監督美國與台灣繼續維持關係的法律或技術事項。

綜上所述，美國在《台灣關係法》一再提及「台灣」、「台灣人民」、「台灣的人權」等詞彙，而沒有提到「中華民國」。1979年《台灣關係法》通過之後，美國政府就不再用「中華民國」稱呼台灣。2018年3月經美國總統簽署通過的《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也是如此，顯示美國將台灣當作一個國家來看待。台灣成為一個國家性的政治實體，全球皆知，台灣早就不應該使用「中華民國」，台灣早就應該成為這個土地的正式國號。

第四節 台灣不等於是中華民國

清帝國根據《馬關條約》將台灣與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中華民國創建之時，台灣是日本統治下的殖民地，是日本的領土，不屬於中華民國。對台灣而言，1949年以後，中華民國是一個外來的流亡政權，表面上雖然存在且號稱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但是自1949年年底，國共內戰潰敗，中華民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承、取代，中華民國流亡寄生在台灣七十年，失去了原本立國的領土、人民等等統治基礎，實質內容早已出現「質變」。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

一、中華民國是欺壓台灣人的招牌工具

中國國民黨外來流亡政權以蔣氏父子為核心，公然以欺騙的手法寄生在台灣，以「中華民國」才是代表中國的唯一正統政府自居。他們作為統治者、壓迫者、剝削者，盡一切所能維持「中華民國」的名號，表面上在彰顯中華民國還存在的事實，實際上，則是在維護其流亡政權統治的利益，台灣人民無奈淪為被統治者、被壓迫者與被剝削者，沒有自己決定自己事務的權力。

蔣介石政權以延續「中華民國憲法法統」為藉口，將《中華民國憲法》強加在台灣人民身上，利用跟隨蔣政權逃亡來到台灣、任期早已屆滿的「國民大會代表」組成流亡的「國民大會」，選出無任期限制的流亡總統。加上無選民、無任期限制的流亡「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構成的「立法院」與「監察院」、「考試院」組成「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缺乏統治台灣的正當性、合法性。

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是外來的統治集團，他們內心深怕居多數的台灣人反抗危及政權，所以厲行持續三十八年的戒嚴威權的統治，一方面以政治性的手段，高壓懷柔、軟



硬兼施，強行灌輸中國的歷史、政治、道德與文化意識。最為具體的表現，就是抹殺台灣具有在地歷史、地理或人文意義的地名，改用真多中國大陸的地名，以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傳三民主義，配合強制性的「國語」政策，使大中國文化與意識形態灌注人民生活之中，扭曲台灣本土語言的正常發展。另一方面，大力鼓吹推動大中國的黨化教育，刻意透過扭曲的歷史觀，控制台灣人的思想，接受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錯誤觀念。上述所作所為的「中國化」政客，以釜底抽薪的手段，從根本意識上切割台灣人與自己土生土長的土地、語言與文化的牽連。影響所及，不但使台灣人忘記自己是台灣人，抹殺台灣的主體價值，連帶阻礙台灣國家意識的凝聚與命運共同體的建立。

二、台灣才是一個實質的國家，中華民國早已名存實亡

中華民國於1912年成立，1949年10月1日就被中國共產黨消滅推翻，蔣介石集團流亡來到台灣，利用中華民國名號繼續沿用至今。中華民國這個國號雖然對外宣稱建國一百年以上，但是除了國號名稱「始終如一」沒有改變之外，其他包括：人民、領土、政府與主權等國家成立的要件，都不是中國或中國人民，與原始中華民國完全不同。

歷史顯示，中華民國建國之後，繼承清帝國統轄的領土（包括外蒙古），但是並不包括當時仍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1945年以前，中華民國所統治的固有疆域，乃是所謂的「秋海棠」；1946年1月外蒙古通過獨立公投，使得中華民國統治的領域由「秋海棠」變為「老母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原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成為盟軍軍事占領下的領土，由蔣介石的政府代理盟軍暫管。1949年10月中華民國被中國共產黨推翻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轉而流亡寄生在台灣，占領的範圍僅有台灣本島、澎湖列島、金門與馬祖，既不是「秋海棠」、也不是「老母雞」。更何況居住在這些土地上的人民，既不是「秋海棠」、也不是「老母雞」的人民，足以證明中華民國原本作為一個國家的基本要件早已完全喪失。

根據1951年簽署、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對於台灣與澎湖的所有主權及一切權利、主張，但並沒有明定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1951年當時的兩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受益國。即使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簽定《台北和約》時，日本仍遵照《舊金山和約》的規定，堅持僅能放棄對台灣的一切主權、權利與主張，而無法在《台北和約》承認台灣是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

1952年到1987年，「中華民國」是沒有得到台灣人民同意的流亡政權，繼續在台灣從事非法、沒有正當性過期的軍事占領，直到1987年台灣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1988年蔣經國過世，在李登輝接任總統以後，正式開啟台灣政治的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轉型序幕。正如第四章的闡述，在這一段國家演進發展的過程，台灣人民胼手胝足，勤苦打拚，發展了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實踐《聯合國憲章》、《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的「人民自決」原則，使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變為「已定」，台灣進化為一個實質的國家。

如今居住在「中華民國」所管轄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領土上，總人口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所創造的資源與政府運作的體制都在台灣逐一落實，就國家成立的要件來看，台灣才是代表我們國家真實的存在。假使這個國家的名稱不是叫台灣，又有哪一個名稱是名實合一，最能代表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

三、我們的國家名叫台灣

正名是台灣國家正常化的首要工作，也是真多台灣人（所有認同台灣是自己國家的人）長期以來共同打拚奮鬥的一大目標。

最近，我們政府與美國政府加強協調溝通，於今（2019）年5月25日宣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改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CUSA）。「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成為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對等的外交機構，清楚標明台灣、美國，不再含混其詞。這個正名是《台灣關係法》制定實施四十週年，美國政府對台灣人民進一步親善的象徵。

「台灣，等了四十年！」這是台灣有識之士及一般人民的反應與感觸。我們的母親——台灣——多麼自然、美麗、親切與尊嚴！

遲來的正義比遲遲不來的正義好（Better late than never）。四十年來的曲曲折折，說來話長。在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之後，美國制定《台灣關係法》以釐定維持台美雙方「非官方關係」。在台美磋商談判新的「非官方關係」的過程中，台灣處理台美「非官方關係」的機構，究竟採用什麼名稱成為一個大問題。《台灣關係法》既然設立美國在台協會，台灣的相對機構以台灣命名（例如，Taiwan Institute in USA）應是最自然、簡單明瞭、真實的代誌。美國並不反對使用「台灣」的名稱，但是舊日國民黨政府偏偏就是拒絕使用「台灣」這個真實的名稱（「台北」、「中華台北」都可以）。為什麼？

過去，控制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政府作賊心虛，認為使用「台灣」就是承認台獨（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國的國家），中華民國流亡政權統治台灣就失去合法性與正當性。實際上，在台灣一般通稱的「國民黨」，其真正的全名是「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有長期密切的關係。「中國」一直是他們國家認同的標誌，他們的祖國是中國，不是台灣——台灣僅僅是他們剝削、寄居、過渡的所在。所以，中國國民黨一直不接受改名為「台灣國民黨」的建議。

總之，我們應深切體會，人民與政府主觀認定是解決台灣國家定位問題的關鍵。台灣是一個實質的國家，既不是中華民國，也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民國」早已滅

亡。我們要有足夠的勇氣、智慧與決心，大步走出「中華民國」的歷史泥淖，正正堂堂使用我們國家的真實名字——「台灣」或「台灣國」，以破釜沉舟的堅定意志切斷與中國的主權糾葛。全力貫徹以主權獨立、自由民主台灣的名義，向全世界展現愛好和平、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爭取加入聯合國與其體系下國際組織，從事正常的外交活動，走出中國的無形圍堵高牆，與世界其他重視民主自由、基本人權、友好親善的國家交流互動，才是務實走國家正常化的坦途。

無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咱台灣人都要以喊出「我（們）的國家名叫台灣」為榮。◆